

厦海新街办〔2024〕41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下达 2024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 责任的通知

街道安委会各成员，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的通知》（厦海政〔2024〕129 号）、《厦门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厦委办发〔2018〕4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有力开展，确保全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将 2024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思想上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各村居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一系列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等重要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市、区实施细则，持续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要求，以实际行动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行动上搞好统筹，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居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街道相关部署要求，坚持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安全风险排查管控，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检查执法、宣传教育培训等具体工作，有力提升辖区各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水平。要加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保障力度，推动在专业队伍建设、业务培训、经费支持、车辆保障、装备配备等方面取得新的成效，不断夯实辖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基础。

三、方法上注重质效，强化奖惩激励。各村居各部门要针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特点，对敢于较真碰硬，工作勤勤恳恳，善于发现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个人，在表彰奖励、评优评先、成长进步等方面予以倾斜照顾，进一步调动积极因素。同时，要严肃追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违法违纪行为、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等相关责任单位和责

任人，综合运用警示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实现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附件：1. 2024 年度新阳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主要目标
责任
2. 2024 年度新阳街道单列考核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
工作主要目标责任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度新阳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主要目标责任

一、安全生产方面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按照中央和省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和街道有关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市、区实施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督促相关业务口和村（居）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落实到位。推动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盯住“一件事”厘清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责任，坚决杜绝“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等问题；持续厘清新业态新风险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兴行业及交叉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厦海政办〔2024〕5号），重点解决以往安全生产工作过程中存在推诿扯皮、监管盲区的情况。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和

考核，强力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推动安全发展。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要求，以及省、市、区落实上述文件的实施意见，强化安全举措，提升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应急能力，积极争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加快推进城市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努力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和省、市、区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安全水平。

（四）推进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66条、市80条、区82条具体措施，认真落实区安委会《关于印发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厦海安委〔2024〕8号）、《关于印发〈海沧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厦海安委〔2024〕4号）等文件，紧盯年度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清零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道安治理固本培元“六大提升行动”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

（五）严格监管执法。严格制订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推进执法全过程“上

线入网”，严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机制，积极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联合执法制度。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持续提高执法效能。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依托“街道本级+区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量，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六）加强教育培训。围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节假日，以“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和安全宣传“五进”为载体，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用好安全文化体验馆，持续推进安全宣传和应急科普，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大力宣扬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采取以案说法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督促相关业务口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七）提升应急能力。扎实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准备，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管理，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广泛参与的实战化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管理好村（居）应急综治队和平安巡防队，不断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提升村（居）应急管理水平。

（八）狠抓事故防范。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保持“双下降”，遏制较大事故发生（采取递增的方式加大较大事故扣分比重），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落实《厦门市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厦门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厦门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厦安字〔2019〕8号）及《厦门市海沧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沧区一般生产安全事

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办法的通知》(厦海安委〔2024〕10号)要求，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统计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率。

二、消防工作方面

(一)火灾防控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防“小火亡人”火灾事故，遏制亡人火灾的发生。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不发生亡人或影响的火灾。

(二)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将消防工作列入本街道工作重要议事日程。街道领导落实“一岗双责”，牵头负责挂点村(居)(区域)、分管部门(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带队开展检查、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消防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辖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本辖区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通报约谈火灾多发或发生亡人火灾的村(居)和单位。针对亡人或影响的火灾，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三)完善消防工作机制。年初召开年度消防工作会议，全年至少召开1次两委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通报火情、研判形势、提示预警，部署针对性防范措施，调度重点工作任务，督促村(居)及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健全消防工作督导机制，每半年开展1次消防工作综合性督查，督促隐患问题整改到位。发挥街道消防工作方面协调机制作用，组织对成员单位、村(居)消防工作开

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通报隐患问题，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提升消防工作质效。每半年对辖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并向区消安委会书面报告。

（四）组织开展隐患整治。按照“抓大防小、控新改旧”思路，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高层建筑、工贸企业（小微企业）等“大单位”，经营性自建房、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沿街店铺、“三合一”、夜市经济等“小场所”，民宿、新能源等“新业态”，城中村、“厂中厂”等“旧区域”，推动“三合一”和生产经营自建房落实“消防技改五项措施”，抓实打通“生命通道”和“拆窗破网”行动，强化综合治理，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人员技能素质，用现代化手段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质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和省、市、区行动方案，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督促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按期完成整改销案。

（五）抓好基层基础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乡村振兴、城市更新和旧村及老旧小区改造、农房水电气改造项目，做到同规划、同落实。加强消安委建设，健全完善街道消防工作站，村（居）有消防工作室、微型消防站的基层消防治理组织体系。城中村消防小站、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实体化运行，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接受119指挥中心调度出动。组织基层消防力量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发现和督促整改隐患的能力。发动村（居）微型消

防站、应急综治队、治安巡逻队、基层网格等结合自身工作同步开展消防安全“5+3”必查等显见性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街道赋权消防执法工作的部署及任务要求，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消防行政执法工作。

（六）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城中村常态化开展灭火器、逃生面罩、应急照明、消防水管、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更新工作。推广“消防保命墙”建设，实现居住场所与生产经营场所“实体墙硬隔离”。合理规划布局，联合区住建和交通局等部门，在住宅小区、城中村、商业区及地铁口周边、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持续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推动辖区已安装的联网式独立感烟报警探测器规范接入智慧消防平台。继续推广联网式独立感烟报警探测器，农村留守老人、低保特困老人、残疾人智能预警装置安装率达100%。

（七）落实消防装备建设。按照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的要求，完成社区（村）微型消防站提升，配齐配强人员、装备、车辆，保障场地、经费；根据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建设完善城中村消防小站，配齐配强人员、车辆、器材装备，保障场地、经费。联合区消防救援局，定期组织村居微型消防站、城中村消防小站，开展“灾情速报”培训和拉动考核，确保街道、村（居）灾情速报队伍随时可联合会报。

（八）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按要求开展《福建省消防条例》宣贯工作。落实《海沧区2024年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意见》（厦海消安委〔2024〕11号）要求，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义务教育、普法教育、科普教育、国民素质教育等范畴；完成“十四五”规划提升全民消防素质目标任务，统计属地居民家庭，场所数量，

重点人群信息摸排工作,青年、中年等在职群体培训覆盖率达 80%,在校群体宣传教育覆盖率达 100%,居家群体宣传教育覆盖率达 60%,老弱病残群体宣传教育覆盖率达 100%。至少建设一个社区消防教育馆,定期开放社区消防科普教育馆。定期组织社区(村)消防宣导员培训。社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和员工“一懂三会”要求。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工作,开展身边火灾案例警示教育。

2024 年度新阳街道单列考核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主要目标责任

一、各单位共性部分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按照中央和省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和街道有关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市、区实施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督促相关业务口和村（居）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落实到位。推动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盯住“一件事”厘清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责任，坚决杜绝“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等问题；持续厘清新业态新风险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兴行业及交叉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厦海政办〔2024〕5 号），重点解决以往安全生产工作过程中存在推诿扯皮、监管盲区的情况。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要

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强力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推动安全发展。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要求，以及省、市、区落实上述文件的实施意见，强化安全举措，提升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应急能力，积极争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加快推进城市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努力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和省、市、区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各环节安全水平。

（四）推进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66条、市80条、区82条具体措施，认真落实区安委会《关于印发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厦海安委〔2024〕8号）、《关于印发〈海沧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厦海安委〔2024〕4号）等文件，紧盯年度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清零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道安治理固本培元“六大提升行动”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

（五）严格监管执法。严格制订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推进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严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机制，积极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联合执法制度。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持续提高执法效能。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依托“街道本级+区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量，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六）加强教育培训。围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节假日，以“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和安全宣传“五进”为载体，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用好安全文化体验馆，持续推进安全宣传和应急科普，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大力宣扬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采取以案说法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督促相关业务口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七）提升应急能力。扎实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准备，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管理，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广泛参与的实战化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管理好村（居）应急综治队和平安巡防队，不断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提升村（居）应急管理水平。

（八）狠抓事故防范。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保持“双下降”，遏制较大事故发生（采取递增的方式加大较大事故扣分比重），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落实《厦门市安全生产警示通报

和约谈制度》《厦门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厦门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厦安字〔2019〕8号）及《厦门市海沧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沧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办法的通知》（厦海安委〔2024〕10号）要求，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统计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率。

二、各单位差异化部分

（一）新阳派出所。一是加强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剧毒性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九小场所”、黑网吧等安全监管工作。二是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日常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内部管理制度，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三是以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配合开展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打通“生命通道”“拆窗破网”、聚氨酯可燃保温和夹芯材料、“三合一”、城中村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落实《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海政办〔2024〕26号）要求，按任务分工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贯彻落实《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厦海政办〔2024〕23）有关要求。**四是**依法办理涉及消防安全的治安、刑事案件，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灭火和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涉灾涉消舆情的监测和管控工作。

五是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下属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1次灭火实操和疏散逃生演练。

（二）新阳市场监督管理所。一是贯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含工程建设施工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使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加强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二是**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三是**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推动落实特种设备产品生产及使用标准时，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应用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新材料和新技术。**四是**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三）新阳城管执法中队。一是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为。**二是**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及城管部门职责的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建筑废土、砂石土资源及违法建设等领域违法行为开展查处工作。**三是**负责对违章建筑、无证液化气等非法违法行为的查处；农村翻改建房屋、流动摊贩的安全监管；参与农贸市场、废品收购站（点）的综合整

治。

（四）新阳交警中队。按照职责分工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统筹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确保完成公安机关推动的纳入 2024 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整治目标任务，加强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配合有关部门落实隐患治理，加强驾驶员的考试、办照、审验教育和机动车查验、检验工作，协助相关部门抓好校车、渣土车安全监管，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加强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

（五）街道经济服务办。一是负责统筹安排本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必需的工作费用，保障监管执法需要，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做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重点工程项目资金落实工作。二是落实消防救援经费保障。健全消防经费保障机制，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三是做好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监管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有所下降，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四是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指导本单位、下属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六）街道综合执法办（城市管理办）。协调和参与辖区内城市管理、农村翻改建、流动摊贩、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制止违法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七）街道综合治理办。一是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综合（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内容的硬性指标，加大考核权重，严格考评督导，推动责任落实。二是大力推进多种形式消防力量

体系建设，协助村（居）组建完善志愿消防队伍，配备灭火设施，组织开展救援演练。**三是**依托治安岗亭和物业管理单位在社区设立消防执勤点，安装报警电话，设置公共消防器材存放点或消防器材箱。

（八）街道社区建设办。**一是**抓好本领域各重点场所如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以及殡葬服务等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善后工作。**二是**根据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纳入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落实消防安全教育责任人，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全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推进相关从业人员普遍掌握“一懂三会”。在官方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开设消防学习专栏，定期推送消防安全知识。负责社会福利、婚姻、殡葬、老年人照料设施等民政服务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三是**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部署安排，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继续组织行业系统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继续培育“标杆示范单位”，固化“风险自知、问题自查、隐患自改”承诺管理机制。**四是**配合上级对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月子中心、产后康复中心、婴幼儿游泳保健服务机构、艾灸、推拿、盲人推拿等保健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五是**

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九）街道农林水口。一是指导农业经营主体加强种养殖生产体验、采摘观光、农耕文化展示等农事休闲活动的安全管理。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加强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二是**贯彻落实《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管理，河道非法采砂取缔率达 100%，指导做好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小水电站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三是**加强渔业船舶等涉渔场所安全管理，加强休渔期休闲渔船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完善渔业生产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等制度，做好涉渔船舶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及安全生产警示教育，配合有关执法部门查处打击海上违法捕捞作业和渔业船舶违法载客行为，严厉打击海上涉渔“三无”船舶，加强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四是**负责指导督促畜禽屠宰行业、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使用）生产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水利工程、水利设施、5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五是**做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加强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十）街道安监站。一是做好辖区内工业园区、工贸企业及烟花爆竹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隐患及时整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整改。**二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推动各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城

中村、“多合一”、电动自行车、出租房及租赁厂房等重点场所（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全区火灾形势统计分析。三是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上级督促燃气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四是监管职责范围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十一）街道环保站。一是配合区生态环境局督促检查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查处放射性物品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环境安全监督管理。二是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监管职责范围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十二）街道文化教育口。一是深化“平安校园”创建，配合区教育局强化校内（校舍、设施设备、游乐设施、场地等）安全监管，推进安全教育进课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各学校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做好教学与实验室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抓好学科类培训机构安全监管。二是抓好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配合区文旅局督促抓好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网吧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旅行社、星级饭店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非星级酒店安全监管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深入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区属公共体育场所（设施）、大型体育活动、高

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抓好校外文化、体育、艺术类辅导机构的监管，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推进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教育进课程并实现全覆盖，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每学年不少于 4 课时。督促学校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并进行督导考核。**四是**将消防安全列入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区文旅局按照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对文物建筑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现场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对火灾事故加强执法督察。**五是**将消防安全宣传纳入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内容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积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文化下乡活动。在官方门户网站开设消防学习专栏，定期推送消防安全知识。指导、督促公共娱乐场所、旅行社、星级饭店和厅属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消防安全标志提示。**六是**配合区教育局贯彻落实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督〔2015〕4 号），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部署安排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的通知》（厦消〔2020〕115 号）要求，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七是**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十三）街道建设口。**一是**负责街道物业小区、旧城改造、街道本级建筑、道路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城中村”用电安全和线路整改工作。**二是**贯彻执行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抓好房屋结构安全的监督管理，健

全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房屋安全应急演练，协调涉及房屋安全的突发重大事故应急抢险。**三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四是**加强在建房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建筑施工模板工程、外脚手架和建筑起重机械等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加强重点项目施工建设安全管理，健全企业和工程项目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强渣土车安全管理，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组织实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加强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五是**排查市政消火栓缺失、损坏、被圈占、被埋压等问题，对接上级部门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根据消防部门要求改造不符合灭火救援要求的市政消火栓。**六是**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监管职责范围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十四）各村（居）。一是负责辖区内防火、防汛、防台风及企业、私房出租户、村集体资产的安全巡查；落实用电、用气安全措施，加强对水沟、水塘、水库的安全监管，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做好村（居）弱势群体的安全保护工作。**二是**组织开展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辖区内私房出租户、废品回收站点、沿街店面、低保户、困难户及残疾人住房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工作。**三是**大力推进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志愿消防队伍，按照政府补助、组建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等方式，

建立消防志愿队伍经费渠道，并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出租房消防逃生演练。**四是**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统计分析，监管职责范围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